

## 第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

(10D) [已於2011年2月1日刪除]「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

- (a) 購買飛機；
- (b)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指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份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服務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公司)出租飛機，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
- (c)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或
- (d) 出售飛機。

就本條及《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而言，「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包括直接或透過與飛機營運商有關的中介出租商間接向該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

(10E)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指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10D)條)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在釐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資格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則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明確地披露飛機租賃為其現有及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將飛機租賃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 (如非唯一分部) · 而滙報分部資料及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的格式均符合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 及

(c) 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飛機租賃行業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40E11) 「證券公司」指...

(4411A) 「船務公司」是指...

...

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可獲得的豁免

14.33C 若符合下列情況，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1) 該業務是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會已確認：
  - (a) 該交易由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出租商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14.33D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依據《上市規則》第 14.33C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交易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必須載有：
  - (a) 交易日期；
  - (b) 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概況。出租商亦須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出租商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c) 有關交易及交易飛機的說明 ( 如為購買飛機，須包括該飛機的預計交付年期 )；及
- (d) 出租商董事會確認出租商符合(i)《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準則及(ii)《上市規則》第14.33C(2)條所載條件；及
-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亦須在其下一份中期報告 ( 如適用 ) 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a) 截至報告期末出租商擁有的飛機總數 ( 按飛機型號細列 ) 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
- (b)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 ( 按飛機型號細列 ) 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c)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總數；
- (d)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  
及
- (e) 報告期內飛機租賃的(i)營業租賃業務及(ii)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的平均租金收益率。